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观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徐观宝先生请求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增补应天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与公司其他监事任期相同。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坏帐核销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计提销售业务费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对较为完善的且适应公司目前运营及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日

简历:

应天根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浙江萧山红山农场工作，1994年至2006年11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传化集团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任传化集团监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